

香港中環雪廠街十一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樓及九樓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有關：反對共用前禾輦信義學校設施的安排事宜

我們是高福耀紀念學校的學生家長，一直對校舍擴展工程、學生使用空間和安全極表關注。得悉 貴局近月於網頁上刊載有關申請校舍分配的資料及意向書，準備分配沙田禾輦邨前禾輦信義學校校舍第 5/F 至 6/F 樓層，隨後根據 2011 年 6 月 9 日[星島日報]的報導，沙田蘇浙公學已提交意向書，申請使用這兩個樓層，還聲言與我們共用升降機、樓梯與操場等設施(附件一)。校方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收到教育局的電郵 (要求修改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已通過之 2010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記錄)，內容提及對新校舍設施使用的安排。我們得悉後極為震驚和不滿，這與教育局跟本校法團校董會 2008 年至今所協訂之“一伙一主”完全不相符;亦不符合在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1 年 5 月 30 日兩次會議中的討論、共識和當時給予負責建築師的指示。我們質疑這樣共用設施的安排，沒有顧及我們子女的人身安全，更完全褫奪殘疾學童的基本權利。作為家長，我們深表遺憾！

我校是一所肢體弱能的學校，自 1979 年遷至沙田禾輦現址已 32 年，長期與鄰校共用校舍及設施。我們的子女一直在一個非標準的校舍中學習和成長，相對其他六所已有獨立校舍的肢體弱能學校，我們是一直“被忽略”的一群，校內長期缺乏活動空間和基本設施，通道狹窄。就自去年中本校禮堂的天花裂縫而言，圍封範圍之大，簡直與危樓無異，引致學生可使用的活動空間更小，窒礙他們學習，徒添危險！困擾學生接近一年，教育局和房屋署也置之不理，冷漠程度非筆墨能形容。

我們曾建議重建一所新校舍，由於興建需時，子女的學習需要也甚為迫切；適逢去年鄰校遷出，校董會與我們家長同意暫時接受改建鄰校校舍擴展空間，以解燃眉之急，讓學生有較充裕空間學習。因此，當時我們接受“一伙一主”的方案，不會與其他團體共用設施（包括操場）、樓梯及樓層，是爲了保護子女，免受滋擾，除緊急情況外，本校有獨立使用升降機的權利。

可是，貴局出爾反爾，企圖推翻“一伙一主”的方案，上載有關申請校舍分配的資料內未有詳細說明使用前禾輦信義學校校舍的特殊情況，這樣，日後必然

導致兩校的紛爭與衝突。因此，全校家長一致認為不能接受並敦請 貴局必須向公眾人士澄清上述情況，並清晰地列明有關條款，以免誤導申請使用者。

我們家長重申：

1. 除緊急事故外，本校不與其他團體共同使用升降機；
2. 本校不與其他團體共用操場；
3. 本校不與其他團體共用樓層及樓梯，各團體必須有獨立的出入口。

若然 貴局一反承諾，一意孤行要我們與其他團體共用設施，置我們肢體弱能子女的福祉於不顧，我們別無它選，唯有懇請 貴局體恤我們子女的需要，盡快興建一所獨立校舍，照顧我們肢體弱能子女的學習需要，使他們在安全和愉快的環境學習。

據 貴局覆函檔號(44)in EDB(NTREO)/SP(ST)/6/26026/67[1] 局長原訂 2010 年上半年到訪本校，但尚未履行承諾，現再一次誠邀局長盡快親臨本校了解學校及學生的情況，以消除我們的憂慮。敬希 賜覆。

香港耀能協會 高福耀紀念學校  
家長教職員會主席

何寶貞女士謹啓

201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2011 年 6 月 9 日星島日報報導  
新界 沙田禾輦村豐禾里 2 號  
聯絡電話：2697-6885

副本送呈

- (1)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及全體委員會成員
- (2)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主席